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 A、深中华 B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中华A，证券代码：00001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27日和2022年6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问询及函件问询的方式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大股东，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5、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于2021年10月2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2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2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收购等行为。公司在重整计划中设定了重组方条件，截止目前尚未遴选到合适的重组方。未来如有合适的重组机会，公司将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2022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2022)粤0303民初3787号)、《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2022)粤0303执保498号)等法律文书，深圳市建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中华花园二期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合作方，以“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1,000万元保证金及利息并赔偿损失，诉讼请求金额合计3,085.90万元。该案于2022年5月11日上午于深圳市罗湖法院开庭，反诉与本诉同时开庭，未当庭宣判。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和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尚未出具裁判文书，最终结果需要以法院裁判文书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8日